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徐于琇

電話：06-2991111-8803

傳真：06-2955711

電子信箱：angela9104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會字第1010524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524412A00\_ATTCH1.jpg、0524412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，請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  
注意事項及銓敘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本府主計處101年6月22日南市主綜字第1010501463  
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原書函及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重要函釋內  
容彙整表」各1份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托兒所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  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